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1. 建筑材料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只有在被保险人的建筑材料不超过 3 天的用量，并将超过此量的材料放置在最近 10 年未遭受洪水或水灾侵害的地方的情况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洪水或水灾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建筑材料的损失及由此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